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265號

聲請人 日永昇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世輝

相對人 蘇正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佰貳拾元，並
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
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岡簡
字第141號民事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本件相對
人）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，而告確定在案，爰依法
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及聲請人所提出之計算書與單據
審查後，當事人間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
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

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 (新臺幣)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440元	由聲請人預納
合計	1,440元	一、依本院109年度岡簡字第141號民事判決諭知，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本件相對人）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 二、經核：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20元。 計算式：1,440元× 1/2 = 720元